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注意事項

## 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申請資格	應備文件
• 軍公教遺族	舊生：申請表(已報部舊生名單僅需繳申請表即可)。 新生：申請表、撫恤金證書證明文件、就學補助優待申請表(報教育部)、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均包括詳細記事)。
• 低收入戶子女	申請表、106 年度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證明書內無申請人身分證字號者另須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均包括詳細記事)。
• 中低收入戶子女	申請表、106 年度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證明書內無申請人身分證字號者另須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均包括詳細記事)。
• 原住民族籍學生	申請表、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均包括詳細記事)。
• 現役軍人子女	申請表、家長在職服務證明、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均包括詳細記事)。
•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申請表、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影本(由申請人簽名切結【與正本相符】)、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含本人及父母,已婚者加配偶;均包括詳細記事)。 注:最近一年度(104 年)家庭所得總額須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
•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及孫子女	申請表、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均包括詳細記事)、106 年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有效期限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 申請注意事項

1. 辦理時間:105 年 12 月 25 日至 106 年 1 月 15 日止。**提前入學新生請先登錄學籍資料後於 2 月 13 日註冊前辦理。**逾期辦理者請先申請減免後再下載繳費單繳費,如有疑問請洽生活輔導組。
2. 申請方式:請至本校就學補助系統登錄(E-mail 請登錄常用帳號)並列印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交至生活輔導組。減免相關辦法請參閱就學補助系統最新公告。  
學雜費減免系統網址: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就學補助系統→學雜費減免申請。
3. 申請對象: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